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部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茂高科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恒茂高科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3 年 6 月 12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股份认购协议>的议案》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等，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23 年 7 月 3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3]1250 号）。

2023 年 7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认购对象缴足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,001,628.00 元。2023 年 7 月 26 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验资报告（天健验[2023]2-22 号）。经审验，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止，公司实际已向认购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,107,600 股，募集资金总额 10,001,628.00 元。

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专项账户开户行是中国银行醴陵支行营业部，账号为 597680303797。2023 年 7 月 21 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、西部证券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23 年 8 月 2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《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》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发布<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>的通知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2023 年 6 月 12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23 年 6 月 12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：

户名：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；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醴陵支行营业部；

账号：597680303797。

2023 年 7 月 21 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、西部证券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监管，明确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，并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0.00 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0,001,628.00
加：银行利息	2,463.01
二、募集资金专户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10,012,489.38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	10,004,091.01
其中：支付供应商货款[注 1]	9,824,609.93
支付员工工资[注 2]	179,481.08
四、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	0.00
五、销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0.00

注 1：含手续费 1,350.00 元；

注 2：含手续费 15.00 元。

四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23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

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等方式，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主要核查程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银行流水、查阅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，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募集资金的用途、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，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。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